

晋政地〔2019〕41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紫帽片区 西片配套绿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紫帽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紫帽片区西片配套绿化项目用地划拨供地的请示》（晋紫建〔2019〕1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位于紫帽镇霞茂村、紫星村、国营晋江市紫帽山农场的5.3988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和0.0096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合计5.4084公顷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紫帽片区西片配套绿化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 5.3988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属闽政地〔2013〕1068 号文批准的 2.7399 公顷，属闽政地〔2015〕56 号文批准的 2.6589 公顷；上述 0.0096 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中，属闽政地〔2013〕674 号文批准 0.0096 公顷（原地类为紫帽镇国营晋江市紫帽山农场集体所有的园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紫帽镇霞茂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1.2689 公顷、水浇地 0.1263 公顷、旱地 0.2141 公顷、园地 1.3293 公顷、林地 0.340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36 公顷、未利用地 0.144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714 公顷；紫帽镇紫星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1265 公顷、旱地 0.0071 公顷、园地 0.1030 公顷、未利用地 0.04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74 公顷；晋江市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9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59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2 公顷、未利用地 0.0190 公顷）。

三、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五、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109645 元（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109645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3〕674 号、闽政地

〔2013〕1068号、闽政地〔2015〕56号文批准的我市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第十五批次、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人防办、消防大队、土地储备中心，紫帽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0日印发
